

# 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3〕23号

##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2023-020号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

蒲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蒲县2023-020号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蒲自然资字〔2023〕149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关于蒲县2023-020号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，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你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出让人。

三、你局要做好4宗用地四至界线及面积勘测定位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，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指标要求，其中：蒲县2023-020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黑龙关镇黑龙关村、刘家庄村，面积97653.71 m<sup>2</sup>（146.48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50年；蒲县2023-021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乔家湾镇南峪村，面积73571.42 m<sup>2</sup>（110.36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50年；蒲县2023-024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乔家湾镇乔家湾村，面积



32495.25 m<sup>2</sup> (48.74 亩)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50 年；  
蒲县 2023 - 025 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太林乡太林村，面积  
105827.93 m<sup>2</sup> (158.74 亩)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50 年；

本次出让方案批准后，由你局按照方案具体实施，公示期满  
无异议后，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土地出让价款  
全额缴至蒲县国税局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主动公开)